

证券代码：874440

证券简称：东方重工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等主体之间的交易进行再次确认。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赵宝岩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东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区新城大道西侧（厂房 D）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区新城大道西侧（厂房 D）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钢结构产品的生产，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赵宝岩

控股股东：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宝岩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市海龙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虎山村虎平大道9号（一期厂房）A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虎山村虎平大道9号（一期厂房）A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无具体经营

法定代表人：赵宝岩

控股股东：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宝岩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东方重工（澳门）有限公司

住所：澳门北京街230-246号金融中心14楼K座

注册地址：澳门北京街230-246号金融中心14楼K座

注册资本：10万澳门币

主营业务：负责公司澳门市场的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赵宝岩

控股股东：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宝岩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东方重工（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UNIT 4, 26/F, ORIENT INTERNATIONAL TOWER,, 1016-1018 TAI NAN WEST STREET, CHEUNG SHA WAN,, KLN, HONG KONG

注册地址：UNIT 4, 26/F, ORIENT INTERNATIONAL TOWER,, 1016-1018 TAI NAN WEST STREET, CHEUNG SHA WAN,, KLN, HONG KONG

注册资本：50 万港币

主营业务：香港市场开展钢结构等产品的销售业务

法定代表人：赵宝岩

控股股东：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宝岩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华南理工大学内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华南理工大学内

注册资本：1005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日用杂品制造;公路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

法定代表人：郑敦基

控股股东：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赵宝岩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栋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自然人

姓名：倪欧亚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栋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自然人

姓名：文爱元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号

关联关系：原公司独立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定价情况

（四）定价依据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借款、授信等无偿提供担保，或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无偿进行担保，具有合理性；其他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相关无偿担保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担保

公司的关联担保主要包括公司与子公司就借款或授信相互提供担保，以及实际控制人赵宝岩先生及其配偶倪欧亚为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授信等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赵宝岩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提供担保等，该等担保均未收取任何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担保债权期间
1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乾务支行	东方重工	赵宝岩、东重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61,500	2023/9/13-2034/9/13
			赵宝岩、倪欧亚、东重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37,500	2023/3/14-2026/3/14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重工	东重科技、赵宝岩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2024/4/28-2027/4/28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珠海东方重工（澳门）有限公司	东方重工、东重科技、赵宝岩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2024/4/28-2027/4/2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东方重工	海龙钢构、东重科技、赵宝岩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2023/9/1-2025/12/31
4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	东方重工	赵宝岩、倪欧亚、东重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14,400	2023/03/08-2028/03/08

	分行		珠海东方重工（香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2024/2/28-2029/2/2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东方重工	赵宝岩、倪欧亚、东重科技、海龙钢构	连带责任保证	8,000	2024/3/12-2034/3/11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东方重工	赵宝岩	连带责任保证	1,500	2024/4/12-2027/4/12

此外，2023 年 3 月 1 日，赵宝岩与广珠物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ZWL-GYLXSZQ-2023-003），约定赵宝岩继续为公司向广珠物流采购材料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赵宝岩及子公司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 14,398,556.01 元。

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担保方未收取担保费用，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采购

原独立董事文爱元担任副总经理的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为公司桥梁及模块化建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提供监理服务，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交易金额分别为 38.33 万元、49.85 万元。

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具有必要性、合理性，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报酬事宜，前期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及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风险。

（八）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造成影响。

备查文件目录

- 1、《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